罪犯叶文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99号

　　罪犯叶文星，男，1969年7月20日出生，籍贯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文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000元（含已付的人民币196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文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5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12月1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叶文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9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5月18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6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3日。裁定书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叶文星于208年4月，在南安市，因锁事与被害人发生口角，竟持剪刀捅刺被害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叶文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38.5分，合计考核分4027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8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1分。其中2021年12月10日，因争吵、被他犯殴打未还手，扣15分；2022年8月24日，因违反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规范行为（未按规定开展文娱活动），情节轻微，扣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136000元；本次缴纳人民币57700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文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文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